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系統經理(2)  
徐貴雄先生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1)  
陳世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2/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39/10-11(01) 、  
CB(2)1156/10-11(01)及IN08/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們就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此建議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a) 政府當局就資料庫實施後以印刷形式發布條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法律草擬專員會於何時何日就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進行條例草案第5(1)(b)條所訂明的核證工作。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訂建議，以便他們考慮。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11年3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在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29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00 - 001929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主管(資料研究部) 研究主任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	<p>主管(資料研究部)陳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子法例資料庫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8/10-11號文件]。</p> <p>主席察悉，英國發布新訂法例的印刷版本時，亦會同時或至少於24小時內在官方電子法例資料庫(即Legislation.gov.uk)發布其電子版本。她詢問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類似的安排。</p> <p>研究主任8回應時表示，在若干有發布電子法例資料庫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愛爾蘭、新西蘭、澳洲昆士蘭和澳洲聯邦，亦有提供法例的印刷文本。</p> <p>劉江華議員認為 ——</p> <p>(a)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9(1)條只述明根據條例草案設立具法律地位的擬議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後，律政司司長可(而不是必須)安排以單行本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但沒有明文述明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提供條例的正式印刷文本；及</p> <p>(b) 條例草案第9(1)及9(2)條沒有明文賦予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個別條例文本其法定地位，故應予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考慮第9(1)及9(2)條是否夠清晰，足以表明資料庫發布的條例電子版本及其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印刷版本具同地位。</p> <p>譚偉豪議員詢問會否有足夠數量的個別條例單行本供公開發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庫全面實施後，法例使用者可輕易地從資料庫打印某條例的正式電子版本，或定購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正式印刷文本。</p> <p>主席認為，除非某條例的印刷文本可供公眾取閱，否則只在憲報刊登或上載到資料庫的條例，不應視為已經發布。</p>	
001930 - 00233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訂明，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他詢問法案是否須以印刷文本形式公布，方符合第七十六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其對第七十六條的理解，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刊登(現時為印刷形式)，該等安排於資料庫實施後將維持不變。</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解釋資料庫實施後，當局會在發布條例的印刷文本方面提供何種服務。</p>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02338 - 00415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11年2月14日會議上就資料庫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39/10-11(01)號文件]。</p> <p>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錄1所載新西蘭發布法例的安排，並提請政府當局留意該國的首席國會律師(Chief Parliamentary Counsel)須確保法例的印刷文本有在指定地點公開發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施資料庫後，當局有法律責任確保公眾能取得法例的印刷文本，並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當局亦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討論發布及銷售法例印刷文本的安排。</p>	
004200 - 004817	<p>主席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p>	<p>譚偉豪議員認為，由於更新於資料庫發布的電子文本條例，應較發布該條例的更新印刷文本為快，因此政府當局應作出服務承諾，以確保有關的印刷文本可於某段時間內公開發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預期於資料庫實施後，法例印刷文本的訂購數量會減少，但當局仍會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讓公眾取得有關文本。</p>	
004818 - 005524	<p>主席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p>	<p>關於修復損毀資料庫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3段，當中扼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系統作業管理及處理資訊保安事故所發出的標準及指引的有關部分。</p> <p>譚偉豪議員認為，香港的商業機構(例如銀行)在處理對網上系統的安全威脅方面有足夠的經驗和技術。政府當局經參考其風險管理準則，在就資料庫制訂合適的應變措施方面，應不會有任何技術問題。</p>	
005525 - 013935	<p>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江華議員 譚偉豪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第4至8段，當中說明條例草案第5條賦權法律草擬專員核證資料庫發布的某條例的編訂版本，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p> <p>政府當局認為，加入"時間"元素是為配合某些可能並非在某特定日期零時起生效的條文而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文件附錄2所載的《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於20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實施，因此其於2009</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年2月25日上午11時之前及之後的版本並不相同。若條例草案沒有加入"時間"元素，資料庫實施後，該條例便會於2009年2月25日有兩個不同版本，令使用者混淆。加入"時間"元素，使用者將可看到其中一個屬該條例在上午11時之前的版本，另一個屬之後的版本。</p> <p>有關條例草案第5(1)(b)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 ——</p> <p>(a) 法律草擬專員進行核證的日期及時間，是否亦即納入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編訂版本的最新修訂的生效日期及時間；及</p> <p>(b) 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能否追溯核證。</p> <p>主席認為，某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時間應依據該條例的原版(即刊憲版本)版面所述者而定。根據條例草案第5(1)(b)條，似乎某條例是否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取決於法律草擬專員的核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管資料庫實施與否，某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一直取決於該條例的原版所述者，將來亦會如是；</p> <p>(b) 於資料庫發布的條例只有一個原版，但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於不同時間可有多於一個經認證的編訂版本；及</p> <p>(c) 根據第5(1)(b)條，法律草擬專員不能核證某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但只可核證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為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由於條例的原版已述明其特別生效時間，雖然該條例可能在某日零時以外的某特定時間生效，也不應在同一日在資料庫發布多於一個電子版本，亦無須在同一日發出該條例在生效時間之前及之後的不同版本。</p> <p>主席關注到，第5(1)(b)條中"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此用語意義含糊，既不清楚這是指行政長官簽署條例的時間及日期，使用者取覽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現行版本或從資料庫檢索其昔日版本的日期及時間，還是指資料庫所載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狀況。</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第5(1)條，澄清法律草擬專員會於何時及何日作出條例草案第5(1)(b)條所述的核證工作。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第5(1)條的草擬方式。</p> <p>主席希望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對條例草案所引發的政策事宜的關注。她建議，若政府當局與委員之間的分歧太大以致無法解決的話，她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決定原則上會否繼續審議條例草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委員考慮。</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段)</p>
013936 - 0144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